

<<环境法的正当性与制度选择>>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环境法的正当性与制度选择>>

13位ISBN编号：9787802471702

10位ISBN编号：7802471702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胡静

页数：28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环境法的正当性与制度选择>>

前言

作为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现代环境法在这个世界上才走过了40多年的生命历程。在当代中国，则显得更加年轻，也才不过30年的历史。即便我们自信地宣布，环境法是朝阳法律部门，我们仍底气不足地、奋发努力地向外界论证环境法存在的合法性、正当性、必然性。也正是因为现代学术要求学科的分门别类，我们才一而再、再而三地、喋喋不休地向外界论证环境法作为一门学科、一个部门法的独立性、自主性、特色性。正是这种对专业的执着与热爱，推动着环境法研究的日益深入、品格的日益提升、影响的日益扩大。然而，也正是因为这种对专业的执着与热爱，一些研究者在本该秉持学术理性、客观立场的研究领域，掺杂了些许感性与情结，过度强调环境法的特殊性而有自外于法学的某些迹象，乃至形成一定程度学术研讨的虚假繁荣。但繁荣终归是好事，其中自然难以避免些许虚假，恰如经济向前发展，总有泡沫泛起。

<<环境法的正当性与制度选择>>

内容概要

本书以人对环境的需求作为逻辑起点，以正义论为理论工具，运用逻辑演绎的方法将法律解决利益冲突的作用机理运用于环境资源领域来论证环境法的正当性。

其论证思路大体是：环境资源被划分为可以被支配的环境资源和不可以被支配的环境资源，环境法将可以被支配的环境资源转化为自然资源权和排污权等权利形式并为权利人施加义务来对其加以保护，不可以被支配的环境资源的保护则主要以国家为中介通过对环境使用者课以义务来实现。

<<环境法的正当性与制度选择>>

作者简介

胡静，中国政法大学讲师。
武汉大学环境法法学硕士学位。
中国政法大学2003级博士生。

<<环境法的正当性与制度选择>>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环境法正当性与制度选择的缘起 第一节 研究环境法正当性和制度选择的意义和方法 一、研究环境法正当性和制度选择的意义 二、研究环境法正当性和制度选择的方法 第二节 环境问题产生的原因 一、技术论 二、制度论 三、文化论 第三节 环境问题应对策略 一、法律和道德、宗教的比较 二、环境法及其正当性和制度选择

第二章 环境法正当性论证诸理论的局限 第一节 环境权理论 一、环境权理论简述 二、对环境权理论的评论 第二节 环境伦理学 一、一种环境法的生态伦理基础说以及对其的质疑 二、对利他的环境法伦理基础的评论 第三节 经济学理论 一、环境法的经济学基础 二、对环境法经济学基础的评论、 第四节 环境公平理论 一、环境公平理论 二、对环境公平理论的评论

第三章 环境法正当性论证的法理基础 第一节 法律正当性论证的路径 一、契约论 二、自然法理论第四章 自然资源权和排污权的分配第五章 环境安全和环境资源法律义务第六章 基本环境权——国家环境法律义务的度量标准第七章 个人环境资源法律义务：一个制度选择的视角余论后记参考文献

<<环境法的正当性与制度选择>>

章节摘录

第一章 环境法正当性与制度选择的缘起 第二节 环境问题产生的原因 一、技术论 近代工业革命之后，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在改变世界面貌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

不过，作为“双刃剑”的技术，其负面影响也十分严重。

由于科学技术水平反映人类认识自然、改造自然的能力，科学技术可能改变人与自然之间的平衡关系，而表征人与自然关系和谐程度的环境状况也会受到影响。

事实上，现代环境问题的出现和泛滥早已证实这种担心并非杞人忧天。

技术是如何导致环境问题出现的呢？

对科学技术的本质进行认识是十分必要的。

长期以来，科学技术被认为是人类的造物，是人类实现自身目的的工具。

技术中性论认为，科技是人类借以改造与控制自然的包括物质装置、技艺与知识在内的操作体系，所以，科技显然具有作为达到人类目的的手段的作用，因而，科技是中性的，只是那些创造和使用科技的人使得科技成为一种善的或恶的力量。

按照该理论，人是科技所带来恶果的原因，科技依附于人，人始终是技术的主宰，不仅能发明技术，而且可以彻底认识技术并完全控制技术的使用。

果真如此，人类岂非是人间的上帝？

许多科学技术被创造出来后，犹如潘多拉魔盒被打开，人们对科学技术的潜在影响和后果既没有充分的认识，也没有能力对其后果加以控制。

人类创造了科技，科技异化使人反过来被科学技术所支配。

按照技术决定论，科技具有自身发展的规律逻辑，并不简单服务于人类，而且反过来可以成为塑造人类和支配人类命运的自主性力量。

膨胀的技术理性渗透到人类的思维之中。

哈贝马斯更直接认为，现代科学技术具有双重功能，它们不仅是生产力，而且也是意识形态。

作为生产力，它们实现了对自然的统治，而作为意识形态，它们实现了对人的统治。

技术决定论认为技术是可以承载价值的，既然如此，技术就可以分为对环境友好的技术和与环境为敌的技术。

按照技术中心论，环境问题是人类不当使用技术的后果，规范技术的使用方式可以解决或者缓解环境问题，而在技术决定论看来，与环境为敌的技术是罪魁祸首，解决环节只能是技术的发明阶段。

<<环境法的正当性与制度选择>>

编辑推荐

《环境法的正当性与制度选择》一书运用的主要研究方法是逻辑演绎，在人对环境的需求和环境法的制度之间建立起一个比较完整、清晰的逻辑理路，建议读者自始至终完整阅读《环境法的正当性与制度选择》，相信会有所收获。

<<环境法的正当性与制度选择>>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